



2021年01月(第4期)
植德资本市场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重大法规速递.....	1
二. 市场速览.....	10
(一) IPO 动态.....	10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16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17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18
(五) 债券市场动态.....	23
三. 热点事件.....	26
(一) 热点事件概览.....	26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26
四. 业务专题——2020 年度 A 股借壳上市概述.....	41
(一) 2020 年 A 股借壳上市情况概述.....	41
(二) 2020 年借壳上市案例研究.....	43
(三) A 股各板块借壳上市条件对比.....	51

一. 重大法规速递

✎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消息(<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 稳妥化解存量风险, 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

《规定》共十四条, 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 并实行新老划断。二是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实现扶优限劣。三是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四是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五是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植德短评】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相较于该《征求意见稿》, 此次发布的《规定》略有不同。对于颇具争议的异地经营问题, 《规定》删除了《征求意见稿》第三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与办事机构所在地应设于同一省级、计划单列市的规定。其次, 《规定》也删除了《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制度。此外, 《规定》第十四条明确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不适用本规定; 同时, 第十四条第 1 款补充规定了一年的整改期。

整体来看, 《规定》的出台旨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行业风险, 强调监管和规范化明确性, 但相比于《征求意见稿》, 《规定》的监管态度则更为缓和。

✎ 深交所发布食品、电力等五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021 年 1 月 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6 号——上市公司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7 号——上市公司从事纺织服装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五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称, 本次发布的行业指引深入挖掘市场关注度高的传统行业特点, 聚焦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特征、关键经营信息、特有风险等关键核心问题, 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针对性。具体而言: 一是食品及酒制造行业, 市场普遍

关注公司品牌运营、销售渠道、货币资金存管、食品安全等信息，指引要求公司加强对代表品牌、品牌定位、销售模式、经销商数量等信息的披露，以及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等特殊情况的会计核算方法，应收预付款项及存货的构成及坏账、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同时，披露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二是**电力行业，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影响大，且具有区域性特征，指引要求公司区分电源种类、经营区域对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进行披露，鼓励披露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三是**汽车制造行业，市场对产销情况、新能源业务及特殊销售模式风险情况较为关注，指引要求公司披露产销数据、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并提示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经销商担保等销售模式风险敞口。**四是**纺织服装行业，市场普遍关注公司的存货情况、销售渠道以及销售费用，指引要求公司充分披露库龄等存货信息、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与经营数据、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原因等行业关键信息。**五是**化工行业，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有重要影响，且行业对环境的影响较大，指引要求公司充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并及时披露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植德短评】

国务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其中指出我国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中提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上述背景下，深交所发布了聚焦于五大传统行业的信披指引，基于相关行业的不同特点及市场关注点，对其信息披露重点予以细化。

自 2011 年开始推行分行业监管，深交所已逐步建立创业板新兴行业指引和深市行业指引两套行业指引体系。针对市场变化和行业需求，深交所又于 2019 年全面修订了 18 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力求提高不同行业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此次制发上述五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也意在完善此前建立的行业指引体系，从而促进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和治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 深交所发布通信、网络安全两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该等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引秉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理念，着力提升战略新兴行业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推动创新创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引发布后，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将覆盖医药、节能环保、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锂电池等 15 个新兴行业。

具体而言：通信行业信息披露指引重点聚焦以下内容：**一是**关注研发创新能力，要求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披露相关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并结合研发投入、专利变动等披露研发创新能力；**二是**关注公司优劣势，要求公司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所处产业链位置、市场地位、重大技术创新变化等综合分析公司优劣势；三是强化风险揭示，要求公司充分提示海外业务、新产品或新技术、专利侵权诉讼等风险；四是从严监管“蹭热点”行为，针对蹭 5G 热点的情形，要求公司披露通过重要客户认证的，应当充分披露认证的具体情况后续进展。

网络安全行业信息披露指引重点聚焦以下内容：一是关注核心安全产品情况，要求公司结合所处细分领域、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功能、对不同客户销售情况等，披露其核心安全产品的销售及经营情况；二是强调经营合规性，要求公司针对性披露其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主要资质的获得情况、行业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保障产品(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有关情况、网络安全产品相关的运营设施、网络、数据安全保障情况及平台管理情况等；三是强化风险揭示，要求公司在触及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日常经营中出现大规模数据泄漏事件、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产品(服务)出现重大漏洞或隐患被公开通报等情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植德短评】

通信行业、网络安全行业作为我国发展迅速的两大新兴行业，市场关注度和监管覆盖面也在随着市场发展而不断更新。深交所发布上述两项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一方面着眼于创新型行业自身特点，要求对涉及企业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信息进行披露，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从而确保优质公司跻身市场；另一方面强调对上市公司本身风险的披露，有助于投资者鉴别良莠，倡导理性投资，提升投资的质量，降低投资的风险。

✎ 上交所优化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信息，上交所整合汇总此前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后，重新编号制发《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 5 号指引》”)，并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整合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的房地产、煤炭、电力、零售、汽车制造、医药制造、钢铁、建筑、光伏、服装、新闻出版、酒制造、化工、食品制造、家具制造、有色金属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共 16 项)进行了修订；保留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的相关内容，删除了其余 11 项。其中，就酒制造行业，《第 5 号指引》明确加强风险揭示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外部政策因素、经销商变化、产品提降价等事项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揭示和披露事项；并对经销商会议召开、年度业绩发布的信息披露规范性等作出规定。

【植德短评】

自 1 月 6 日深交所发布新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后，上交所也进行了 2015 年分业监管以来的首次全面整合和修订。截止本次修订前，上交所共制发 28 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此次整合，一方面是基于行业市场变化，及时根据行业出现的新需求、新特点，调整行业信息披露的侧重点；另一方面，删除其

中与目前行业发展不相适应抑或存在滞后性的规定，使得行业信息披露规则更为精简化，提高各行业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行业信息披露监管的效率。

上交所在此次《第5号指引》中重点强调对酒制造行业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要求，此举主要的考量因素是我国目前酒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和监管现状。从发展现状而言，以白酒为代表的酒类企业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股价持续飙升，投资者跟风投资的状况也日渐发酵。从监管角度来看，酒鬼酒、五粮液两家酒企先后收到深交所的监管关注；贵州茅台、山西汾酒两家酒企也于同日收到上交所的监管关注。酒制造行业频繁的信息披露违规事件也进一步促使交易所明确并加强对此行业的信息披露要求，以规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整个行业的信息披露质量。整体来看，此次整合及修订不仅实现了对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精简化，也提升了相关行业信息披露的精准度，交易所对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监管也会日趋严格和完善。

✦ 上交所发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市场体验，提高投资者服务质量，上交所对原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通知、工作函件进行集中清理、优化整合，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第1号指南》”），并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实施。

上交所前期通过官方网站或会员专区于2017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认定标准的答复》、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33号）、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通知》（上证函〔2019〕683号）、关于科创板重点关注账户专项要求的《监管工作函》、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自查的通知》、2019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科创板高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证会函〔2019〕120号）同时废止。

【植德短评】

上交所此次制定《第1号指南》，旨在明确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认定，进一步完善投资者管理体系，引导投资者规范投资、合理投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既有助于规范证券交易机构的监管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也有利于引导投资者了解自身权利范围，树立正确的投资价值、投资意识。

✦ 财政部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

根据财政部官方网站消息(<http://www.mof.gov.cn/index.htm>)，财政部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通知》”）。

《通知》从“合理确定地方债柜台发行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及时报送和披露相关信息”等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地方债项目收益、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特点、柜台市场需求等，科学合理确定地方债柜台发行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同时，《通知》指出，通过柜台发行的地方债以中短期为主，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具有本地

区特点、项目收益较高的债券，期限方面优先考虑安排5年期以下(含5年期)债券。《通知》还明确，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开展地方债柜台发行前，应当提前告知发行场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配合开办业务。

【植德短评】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是各地政府有效募集资金，扩大公共开支的重要手段。《通知》对地方债柜台发行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等方面进行完整部署，提倡结合地区特点开办相关业务，既考虑了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差异，经济发展差异，也兼顾了各地区政府债券的整体规范需求。《通知》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发行地方债券，有助于保障地方债券发行渠道畅通，发行流程更加高效。此外，各地灵活变通的债券品种也可以确保投资者享有充分的选择空间，更好地刺激地方经济发展。

★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

1月22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指引》”)，《指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指引》共十三条，主要对管理人专业胜任能力、标的指数质量、指数基金投资运作、ETF及联接基金特殊监管要求等进行规范。具体为：(一)在产品注册环节，强化管理人专业胜任能力和指数质量要求；(二)在产品持续运作环节，聚焦投资者保护与风险防控，强化产品规范运作；(三)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于同日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指数基金开发》，进一步明确上市指数基金的具体监管要求。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指数基金产品注册及投资运作监管，推动指数基金高质量发展。

【植德短评】

近年来，公募指数基金发展较快，在发挥资产配置工具属性、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服务财富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个别指数基金也暴露出忽视标的指数质量等问题，需相应完善风控机制。

《指引》聚焦投资者保护与风险防控，在指数基金产品注册环节，对涉及的人员配备、制度、技术系统等提出了底线要求，压实管理人在各业务环节的职责，对指数成分券选取、指数编制等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在产品持续运作环节，则明确应坚持指数基金被动投资定位，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健全指数成份券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应急调整机制，明确新产品的指数使用费由管理人承担，并强调了ETF及联接基金运作的底线要求。

★ 上交所、深交所修订发布沪港通、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1月22日，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沪港通实施办法》”）；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深港通实施办法》”），前述修订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沪港通实施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沪股通投资者交易上交所科创板股票的适当性要求，符合香港相关规则界定要求的机构专业投资者才可通过沪股通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二是将深交所上市A+H股公司的H股纳入沪港通下港股通股票范围。同时，自2月1日起，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成份股及A+H股公司的A股的科创板股票正式纳入沪股通股票范围；科创板上市A+H股公司的H股及深交所上市A+H股公司的H股正式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

《深港通实施办法》本次修订主要为落实深沪港三所关于扩大深沪港通股票范围的共识，配合做好科创板及其对应的H股纳入标的范围相关工作。

下一步，上交所、深交所还将继续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持续吸引外资参与A股市场，推进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

【植德短评】

科创板平稳运行一年多来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港通股票范围，是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不仅扩大互联互通投资范围，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投资标的，也将为科创板引入更多境外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提升国际化程度。

✎ 上交所发布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与流程(第十五批)的公告

1月22日，上交所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与流程(第十五批)的公告》。

公告称，为了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上交所对成立以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公布的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与流程进行了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业务规则53件，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业务指南与流程101件。

上交所称，为落实新形势下“建制度”的根本要求，上交所深入开展业务规则清理评估和立改废工作，全年共新增制定规则43项，修改21项，废止77项，废止业务指南134件，业务规则和指南总量减少25%，促进业务规则体系更加成熟定型。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多方面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自律监管制度建设，不断优化自律监管标准和机制，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

【植德短评】

2020年3月1日，《证券法》已经修订后正式施行生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上交所在此次规则体系清理优化过程中，梳理了自律监管事项，明确了监管标准，并重点完善了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上交所通过全面评估和优化制度安排，厘清参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具体业务的运行组织方式和市场主体行为，引导各方归位尽责。

★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1月29日，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检查规定》”），《检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检查规定》的颁布主要系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检查规定》共二十三条，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规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标准、流程以及后续处理工作，明确了检查涉及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压实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并加强了对检查人员的监督。

【植德短评】

2014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对首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度，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此次发布的《检查规定》，正是证监会为贯彻落实《证券法》的修法精神进行配套制度建设的一部分，进一步加强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严把IPO入口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检查规定》的出台，在规则层面明确将注册制板块纳入现场检查范围，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质量、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等都提出了更高且更明确的要求。

★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1月2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月28日。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系为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形成“有进有出”的良性市场生态，提升新三板市场活力和挂牌公司质量，由证监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

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起草。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基本原则、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公司后续监管安排、终止挂牌工作责任5个部分,建立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同时进一步落实终止挂牌工作要求。

【植德短评】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结合新三板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借鉴交易所退市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原则,希望更好地指导终止挂牌制度建设及实施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在后续监管方面,《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自律管理。同时,对该新设的终止挂牌专区的设置,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新设专区与“完全的市场出清”逻辑存在矛盾。

终止挂牌制度作为新三板市场的重大基础性制度,《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对终止挂牌监管与制度设计的重要一步,相信证监会在收集落实社会意见后,将会尽快发布正式《指导意见》。

✦ 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配套业务规则

1月29日,上交所、深交所均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业务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审核关注事项》”)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发售业务指引》”,与《业务办法》、《审核关注事项》合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业务办法》主要对上市审核、发售、交易、收购及信息披露等业务全流程进行规范,《审核关注事项》主要对审核关注事项及要点进行说明,明确申请条件 and 标准,而《发售业务指引》主要对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事项进行规范。

同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细则》”),《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网下投资者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行为等进行了规范。

【植德短评】

与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正式发布的业务规则主要优化了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安排,明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始权益人,应当持有最低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20%;将上市

首日涨跌幅调整到 30%，后续交易日的涨跌幅保持 10%；明确应选定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报价服务等。

整体上，上交所、深交所与证券业协会听取了市场的建议，对反馈较集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修订。我们理解，随着业务推进，REITs 的不确定性也将慢慢消退，逐步显露出可预期、可操作的特色。

除于 1 月 29 日发布的该等文件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期待该等指引正式稿尽快发布，进一步完善 REITs 的相关配套规则。

★ 中证登、上交所与深交所就修订《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1 月 29 日，中证登、上交所与深交所发布关于就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风控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 月 19 日。

《风控指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四十四条，较《风控指引》新增十条，修订二十条，删除(含合并)一条。主要修订内容为：(一)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以信用债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适当性要求；(二)适当放松利率债回购风控指标限制，同时严格信用债回购风险指标要求，新增信用债入库集中度指标，防范担保品管理的错向风险；(三)加强中介机构责任，要求参与机构加强对回购融资主体的事前、事中持续风险管理；(四)进一步加强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回购市场的集中管理。

中证登、上交所与深交所将根据市场意见反馈情况，进一步对《风控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成熟后正式向市场发布。

【植德短评】

中证登、上交所与深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实施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风控指引》”)，《风控指引》发布实施四年多以来，债券回购风险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市场各方积极肯定。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在实践中债券回购风险管理也暴露出一些不适应性，包括(1)部分回购融资主体信用债入库集中度过高，导致主体信用风险与担保品风险存在高度关联性，易引发错向风险；(2)部分回购融资主体以与自身信用风险相关的信用债入库开展回购，导致出现债券信用风险向回购违约风险传导的潜在隐患；(3)结算参与人对回购融资主体违约风险管理措施及制度尚不完善等。

本次修订并发布的《风控指引(征求意见稿)》拟通过优化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解决当前债券回购风险管理中的不适应问题。

二. 市场速览

(一) IPO 动态

1. 上交所科创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4	35,913.94	科创板标准 (一)	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7	778,700.00	科创板标准 (四)	公司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7	76,291.90	科创板标准 (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1-08	65,000.00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3	78,882.81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3	45,000.00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4	40,561.08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的产品包括低压母线、高压母线、涂锡铜带、中低压成套设备、铜铝制品。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14	70,000.00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9	45,000.00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领域。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9	39,351.36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1-22	42,563.00	科创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开关柜、环网柜(箱)、柱上开关、变压器(台区、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5	33,837.75	科创板标准 (一)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开发和技术创新,紧紧抓住电子工业的发展和需求变化,研发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数字示波器、波形与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产品,具备国内先进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01-26	97,624.29	科创板标准 (一)	发行人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系列化五轴立式(含车铣)、五轴卧式(含车铣)、五轴龙门、五轴卧式铣车复合四大通用加工中心和五轴磨削、五轴叶片两大系列化专用机床,以及服务于高端数控机床的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系列化电机,系列化传感产品,电主轴,铣头,转台等。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1-26	34,545.20	科创板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属于通用型芯片,可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网络通信、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领域。

2. 上交所主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7	未披露	公司是一家商业银行。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7	276,149.92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7	120,812.14	公司是以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1-14	112,581.10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01-14	140,192.00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1	149,303.41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东鹏特饮、由柑柠檬茶、陈皮特饮、包装饮用水等,其中东鹏特饮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01-21	139,8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21	92,000.00	发行人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8	44,250.65	发行人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28	139,8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01-29	76,124.86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深交所中小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7	34,959.08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领域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4	60,052.69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是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4	109,252.00	公司隶属于供销总社，是其专业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农药生产企业。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8	181,047.0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01-29	37,500.00	发行人致力于以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毛毯及床上用品，床上用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

4. 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6	47,609.33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6	60,000.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01-06	41,465.63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咨询顾问服务。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6	51,646.39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重要制造商之一。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7	41,200.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设备制造业务板块。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1-07	39,010.95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集轴承套圈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公司。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7	49,305.36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和硬件创新。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01-07	50,169.68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3	65,396.42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3	37,375.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13	46,352.31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13	46,624.73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01-14	48,409.45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1-14	75,863.2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4	180,000.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20	31,000.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20	61,989.82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具体包括底架组成、墙板组成、车顶组成、司机室组成等车体部件以及牵引制动类、减震缓冲类等转向架零部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1-21	45,089.00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21	85,925.72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专注于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钢铁、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各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1	54,654.75	创业板标准 (一)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 等国际著名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产品；同时开展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6	62,048.83	创业板标准 (一)	发行人是一家围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集硫、氯化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26	38,973.00	创业板标准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选择的上市 标准	主营业务
				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1-26	88,630.58	创业板标准 (一)	发行人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01-28	33,997.38	创业板标准 (一)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8	59,400.00	创业板标准 (一)	发行人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1-28	56,926.76	创业板标准 (一)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端制造类企业。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不超过(万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万股)
1	青青稞酒/002646.SZ	01-04	47,579.60	9,000.0000
2	三夫户外/002780.SZ	01-04	24,700.00	2,900.0000
3	江苏索普/600746.SH	01-04	99,300.00	31,450.4490
4	高德红外/002414.SZ	01-04	250,000.00	10,000.0000
5	龙大肉食/002726.SZ	01-04	150,000.00	29,948.6694
6	移远通信/603236.SH	01-04	106,346.65	535.0800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不超过(万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万股)
7	韩建河山/603616.SH	01-11	38,800.00	8,800.8000
8	东方铁塔/002545.SZ	01-11	95,000.00	37,321.8624
9	新京药业/002020.SZ	01-11	50,000.00	5,482.4561
10	通用股份/601500.SH	01-11	88,500.00	26,168.7027
11	东方雨虹/002271.SZ	01-18	800,000.00	47,093.5409
12	北汽蓝谷/600733.SH	01-18	550,000.00	104,809.7801
13	海量数据/603138.SH	01-18	47,120.34	7,579.9357
14	神马电力/603530.SH	01-18	62,000.00	4,000.4449
15	珍宝岛/603567.SH	01-18	181,109.05	25,474.8000
16	多氟多/002407.SZ	01-18	115,000.00	20,517.6144
17	神剑股份/002361.SZ	01-18	65,000.00	25,127.2234
18	中嘉博创/000889.SZ	01-18	100,000.00	28,088.7334
19	三泰控股/002312.SZ	01-25	197,562.9824	38,586.52
20	深科技/000021.SZ	01-25	171,000.00	8,932.8225
21	广电运通/002152.SZ	01-25	70,000.00	7,438.8947
22	金莱特/002723.SZ	01-25	57,300.00	5,756.0000
23	安奈儿/002875.SZ	01-25	40,757.24	4,259.3906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¹	交易方案
宝钢包装 /601968.SH	01-11	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拟向中国宝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 30%的股权、武汉包装 30%的股权、佛山制罐 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30%的股权；宝钢包装拟向三峡金石及安徽交

¹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时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¹	交易方案
		控金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 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 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 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 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 97.51%的股权。
长源电力 /000966.SZ	01-28 ²	<p>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p> <p>(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p> <p>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股权。</p> <p>(二)募集配套资金</p>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p>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p>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交易进展
邦宝益智 /603398.SH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	协议转让 (28.33%)	9.30	2021年1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ST 舍得 /600702.SH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	郭广昌	司法裁定 (29.95%)	45.30	2020年12月31日，参与拍卖；2021年1月5日，豫园股份收到四川

² 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 价(亿元)	交易进展
	困)股份有 限公司				省蓬溪县人民法院出 具的执行裁定书
吉艾科技 /300309.SZ	上海坤展实 业有限公司	刘钧	协议转 让 (15.00%)	4.12	2020年5月15日, 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5日, 签署 《股权转让变更协议》
亿通科技 /300211.SZ	安徽顺源芯 科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黄汪	协议转 让 (29.99%)	9.60	2021年1月5日, 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郑煤机 /601717.SH	泓羿投资管 理(河南)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实际控 制人	协议转 让 (16.00%)	19.60 亿 元	2021年1月8日, 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ST当代 /000673.SZ	王玲玲	王玲玲	股 权 托 管 (28.42%)	0	2021年1月10日, 签 署《股权托管协议》, 王书同将其持有的公 司224,971,535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2%)所对应的全部 表决权委托给了王玲 玲行使, 王书同与王玲 玲为父女关系
西部资源 /600139.SH	誉振天弘实 业有限公司	曾天平	间 接 转 让 (17.00%)	股 权 转 让对价 20 万 元 人 民 币; 债 权 转 让 对价约 492.53 万元 ³	2021年1月11日, 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西部资源控股股 东贵州汇佰众100%股 权转让事宜; 同日, 签署《债权转让 协议》, 约定贵州汇佰

³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背景如下：(1)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2,524,741股、75,987,296股股份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面临的大额债务处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母公司流动资金已出现短缺。为帮助上市公司渡过难关，2021年1月11日，贵州汇佰众的2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元；同时，贵州汇佰众将其对公司享有的512.53万元未到期债权以4,925,270元转让给誉振天弘。(3)本次交易完成前，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在上市公司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2,524,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石学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誉振天弘将通过持有贵州汇佰众100%股权，在上市公司间接享有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 价(亿元)	交易进展
					众向誉振天弘转让其 对西部资源的债权
秀强股份 /300160.SZ	珠海港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协议转 让 (25.01%)	9.74	2021年1月12日, 签 署《股份转让协议》
光库科技 /300620.SZ	珠海华发实 体产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 司	珠海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协议转 让 (9.05%)+表决 权委 托 (5.62%)	4.42	2021年1月16日, 签 署《股份转让协议》《三 方合作协议》; 2021年 1月20日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
慈星股份 /300307.SZ	广微控股 (珠海横琴) 有限公司	陈炫霖	协议转 让 (5.00%)+原股 东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减持 (4.92%)+新股 东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增持 (2%)+定向增 发(30%)	协议转 让: 5.07	2021年1月18日, 签 署《收购框架意向书》 《股份转让协议》《股 份认购协议》
华东重机 /002685.SZ	周文元	-	非公开发 行 (18.89%)	9.84	2021年1月19日, 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 认购合同》
荃银高科 /300087.SZ	中化现代农 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 资委	表决权委 托 (8.23%)	0	2020年12月31日, 签 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1月20日, 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 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 步审查决定书》(反垄 断审查决定〔2021〕31 号), 前述《表决权委 托协议》生效, 控制权 发生变更

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12,524,7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州汇佰众, 实际控制人将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 价(亿元)	交易进展
ST 南风 /000737.SZ	中条山有色 金属集团有 限公司	山西省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资产重 组 (49.07%)	详见脚 注 ⁴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 署《重大资产重组协 议》《业绩补偿协议》
荣丰控股 /000668.SZ	王征	-	遗 嘱 继 承 (40.81%)	0	已完成
庄园牧场 /002910.SZ	甘肃省农垦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甘 肃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协 议 转 让 (13.22%)	4.27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
华灿光电 /300323.SZ	珠海华发实 体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珠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协 议 转 让 (14.44%)	18.50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 署《股份转让协议》
*ST 利源 /002501.SZ	倍有智能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吴睿	破 产 重 整 (22.54%)	6.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ST 利源与重整投资人 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3 日，重 庆秦川与倍有智能签 订《重整协议》，重庆 秦川指定倍有智能受 让利源精制资本公积 转增的 8 亿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 司公告已根据重整计 划已办理完毕向倍有 智能的股份划转工作， 有关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于有关主 体的指定账户。

⁴ 根据《收购报告书》，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南风化工将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 80.1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南风化工以向中条山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 80.18%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 80.18%股权作价 351,409.86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 95,677.40 万元，差额 255,732.46 万元中，230,732.46 万元为股份对价，25,000.00 万元为现金对价。南风化工以向北方铜业其他 8 家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 19.82%股权，对应价格为 86,890.14 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 价(亿元)	交易进展
恒润股份 /603985.SH	济宁城投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济宁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 协议转 让 (6%)+原实 控人表决 权委托 (23.99%)+ 原实控人 表决权放 弃(6.01%); ⁵ (2) 定 增 (21.69%); (3) 二级市 场 增持(最终 至其持股 比例达到 29%-30% 之间) (4) 承立新 承 诺不谋求 公司控制 权	4.81(协 议转 让 部分); 16.05(定 增 部分)	2021年1月26日, 签 署《股份转 让协议》《表 决权委托协 议》《表决 权放弃协 议》《附条 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 合同》
探路者 /300005.SZ	北京通域众 合科技发展	李明	(1) 协议转 让 (5.85%) ⁶ ;	3.36(通 域众 合)	2021年1月26日, 签 署《股权转 让协议》(协

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为：(1)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承立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股份转让给济宁城投，并将其持有 23.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济宁城投行使；同时，承立新放弃 6.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济宁城投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1,152,000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27.69%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济宁城投名下时，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3)二级市场增持，济宁城投认购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后三个月内，济宁城投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使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29%-30%之间(不含 30%)；当济宁城投持有的恒润股份股权比例高于承立新 5%时，《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承立新将积极促成公司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得济宁城投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达到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的程度；除济宁城投同意外，承立新在济宁城投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⁶ 2021年1月26日，探路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及王静女士与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域众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91,257 股转让给通域众合，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

同日，盛发强先生与江苏盈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盈凯企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盛发强先生拟将其所持 44,185,109 股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转让给盈凯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

同日，盈凯企业与通域众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盈凯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取得上述 5%股份后的一致行动期间内，盈凯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将无条件将其所持 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行使，与通域众合保持一致行动。

自《股份转让协议》5.1 条约定的“表决权放弃日”条件生效后，盛发强先生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股份(88,370,219 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盛发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 12 个月。在盛发强先生及王静女士不增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且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上述 12 个月内盛发强先生将其所持除标的股份外的 5%股份转让给盈凯企业，则自该等 5%股份过户至盈凯企业名下之日起，盛发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比例变更为 5%(对应 44,185,110 股)。但 12 个月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在通域众合未进行股份减持且通域众合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 价(亿元)	交易进展
	中心(有限 合伙)		(2)原控股股 东表决权放弃 (10%); (3)一致行动 人通域基金与 通域众合签署 《表决权委托 协议》,将其持 有的股份 (7.80%)表决 权委托给通域 众合行使; (4)盈凯企业 受让盛发强持 有的解除限售 后股份(5%)之 后表决权委托 予通域众合; (5)盛发强、王 静承诺不谋求 控制权。	受让股 份部分) ⁷	议中约定原控股股东 之一盛发强放弃 1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 《股份转让框架协 议》;盈凯企业与通域 众合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盛发强、王静出 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 的承诺函》。 此外,一致行动人通域 基金与通域众合签署 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ST 科林 /002499.SZ	杭州明函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廖星生	原控股股东表 决权放弃(持 股 19%)	-	2021 年 1 月 27 日,原 控股股东(持股 19%)出 具《表决权放弃承诺 函》

†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 债券市场动态

1. 可转换债券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拟发行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1	三花智控/002050.SZ	300,000.00	01-04

5%的前提下,如届时通域众合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高于盛发强先生及王静女士合计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但比例差距低于 5%,则盛发强先生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 5%与该等表决权差异比例的差额部分对应的表决权(即,盛发强先生放弃的表决权比例=5%-(通域众合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盛发强先生及王静女士届时合计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此外,一致行动人通域基金与通域众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7.80%)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行使。

⁷ 通域众合一一致行动人盈凯企业受让股份部分的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双方对上市公司合理价值的评估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七条的前提条件满足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具体约定。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拟发行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2	纽威股份/603699.SH	70,000.00	01-04
3	傲农生物/603363.SH	100,000.00	01-11
4	绿茵生态/002887.SZ	71,200.00	01-11
5	永艺股份/603600.SH	49,000.00	01-11
6	昌红科技/300151.SZ	46,000.00	01-14
7	金田铜业/601609.SH	150,000.00	01-18
8	正川股份/603976.SH	40,500.00	01-18
9	赛腾股份/603283.SH	30,300.00	01-18
10	万讯自控/300112.SZ	24,572.12	01-20
11	瑞丰高材/300243.SZ	34,000.00	01-22
12	旗滨集团/601636.SH	150,000.00	01-25
13	中钢国际/000928.SZ	96,000.00	01-25
14	牧原股份/002714.SZ	955,000.00	01-25
15	新凤鸣/603225.SH	250,000.00	01-25
16	新城市/300778.SZ	46,000.00	01-26
17	东方财富/300059.SZ	1580,000.00	01-28

2. 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

最近两月，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公司债券	411	324	3,533.17	2,572.81
2	企业债券	45	89	431.80	610.40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最近两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新上市的支数及实际发行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上市支数		实际发行规模(亿元)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超短期融资券	384	193	3,971.00	1,831.40
2	短期融资券	484	219	5,024.30	2,000.50
3	中期票据	176	116	1,470.90	1,209.55

三. 热点事件

(一) 热点事件概览

- ✚ 宜通世纪与倍泰健康重组纠葛落下帷幕
- ✚ 几经反复，纽交所继续推进中国三家电信运营商摘牌程序
- ✚ *ST天夏成为2021年首只面值退市股
- ✚ 新年首张罚单：两名自然人因涉及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 ✚ 中来股份认购2亿元私募基金产品踩雷，拟通过诉讼、仲裁主张权益
- ✚ 百度与吉利控股集团携手组建智能汽车公司
- ✚ 控股股东涉短线交易，天齐锂业火速叫停159亿元定增
- ✚ ST远程原实控人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批捕
- ✚ 2021年第一只“妖股”，巨亏1亿却10连板涨停
- ✚ 苹果供应链巨头立讯精密遭美国“337调查”，公司回应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 大唐电信预计2020年净亏损超12.5亿元，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 证监会年度工作会议召开，部署2021年七项重点工作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1. 宜通世纪与倍泰健康重组纠葛落下帷幕

【事件简述】

2021年1月4日，宜通世纪(300310.SZ)发布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认为：被告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实行财物并购合同过程中，经过财政造假手段，将没有盈利能力的被并购标的包装成成绩亮丽的优秀财物，欺骗上市公司付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被并购标的，骗得上市公司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形成上市公司巨额财产丢失，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宜通世纪与倍泰健康的重组纠葛起始于四年多前。2016年9月30日，宜通世纪与方炎林等16名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倍泰健康100%股权，标的股权作价10亿元，形成商誉7.56亿元；2017年

4月8日，宜通世纪就本次重组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18年7月，方炎林因涉嫌合同诈骗，被采取强制措施；同年，受收购倍泰健康形成的商誉减值影响，宜通世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951.37%；2019年12月，宜通世纪将其持有的倍泰健康100%股权全部出售，作价1.7亿元。

根据宜通世纪本次公告，广州中院判处被告人方炎林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宜通世纪，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其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587,200元为限。至此，宜通世纪与倍泰健康长达四年多的重组纠葛落下帷幕，但公告同时表示，鉴于被告人是否提起上诉未知，且其名下资产已经被质押、查封、冻结，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最终能收回的赔偿金额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植德短评】

宜通世纪于2012年登陆创业板，上市前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上市后通过并购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河鸿城”）及倍泰健康，增加了物联网与智慧医疗业务。

宜通世纪前述两次并购时隔一年，结果差别之大却令人瞠目：天河鸿城已于2017年年末完成业绩承诺，而倍泰健康却业绩惨淡，承诺方所持股票被频频注销。实际上，在宜通世纪当年并购倍泰健康过程中，其业绩状况也遭到质疑，倍泰健康2014年、2015年扣非净利润持续亏损，与其承诺业绩相去甚远，重组完成后更是亏损严重。虽然宜通世纪已于2019年出售倍泰健康全部股权且法院已对本次并购部分交易对象作出退赔判决，但由于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并购对宜通世纪利润产生的影响或将依然持续。

2. 几经反复，纽交所继续推进中国三家电信运营商摘牌程序

【事件简述】

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宣布启动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三家运营商”）的摘牌程序。上述摘牌程序的背景为美国特朗普政府于2020年签署的行政令，命令禁止美国人士交易美国国防部定义下的“中共涉军企业”证券，而三家运营商均名列“中共涉军企业”之中。

美东时间2021年1月4日，纽交所宣布基于“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质询”，将不再继续推进三家运营商的摘牌程序。但仅仅两日后，摘牌事件再次反转。据相关媒体报道，纽交所决定暂停三家运营商摘牌程序的行为可能引起美国财政部部长姆努钦(Steve Mnuchin)不满，其或向纽交所施压要求继续推进相关摘牌程序。故2021年1月6日早间，纽交所宣布将继续推进三家运营商的摘牌程序。

【植德短评】

北京时间2021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纽交所启动中国三家运营商摘牌程序事宜回复记者提问称，三家中国公司发行美国存托凭证

(ADR)并在纽交所上市已经接近或超过二十年，一直遵守美国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和监管要求，受到全球投资者的普遍认可。纽交所直接公告启动对三家公司的摘牌程序，是由美国政府针对所谓“中共涉军企业”的行政命令引发的。美方出于政治目的实施行政命令，完全无视相关公司实际情况和全球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市场规则和秩序。

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在纽交所宣布不再继续推进三家运营商的摘牌程序后，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评论，称美国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赖于全球企业和投资者对其规则制度包容性和确定性的信任。近期美国一些政治势力持续无端打压在美上市外国公司，反映出其规则制度的随意性、任意性、不确定性。对中国公司的打压行为对中国相关公司的直接影响是相当有限的，但将损害美国国家利益和自身形象，也将损害美国资本市场的全球地位。中国外交部希望美方尊重法治、尊重市场，多做维护全球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有益于全球经济稳定发展的事情。

虽然三家运营商最终仍需履行在纽交所的摘牌程序，但三家运营商在纽交所上市交易的 ADR 总体规模不大，合计市值小于 200 亿元人民币(在三家运营商总股本中的占比最大只占 2.2%)，相关摘牌事宜的推进对三家运营商的影响相对有限。但是，在美国政府认定的所谓“中共涉军企业”名单逐步扩大，及《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获美国国会两院表决通过的背景下(2020 年 12 月 2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表决通过该《法案》，对外国公司在美上市提出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在美上市的其他中概股企业的股价稳定性及未来的在美融资预期仍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 *ST 天夏成为 2021 年首只面值退市股

【事件简述】

2020 年 12 月 30 日，*ST 刚泰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就在 *ST 刚泰确定被退市后，*ST 天夏(000662.SZ)同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因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公司股票存在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此后，公司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布此风险提示性公告。

最终，*ST 天夏于 1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的《事先告知书》，因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这也意味着，*ST 天夏成为 2021 年“面值退市第一股”。

【植德短评】

健全退市机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安排，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资本市场治理效能，优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2020年12月14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对各板块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制度的相关内容及退市配套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各板块股票上市规则、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退市新规”）。根据退市新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前述“交易日”不包含上市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退市新规体现了资本市场向“宽进宽出”、优胜劣汰方向的迈进。随着退市新规的正式落地，资本市场的资源将进一步集中向优质企业靠拢，经营不善或存在重大问题的尾部企业亦将面临被加速清退的风险。

4. 新年首张罚单：两名自然人因涉及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事件简述】

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2021年第一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经调查认定两名自然人熊模昌、吴国荣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 1) 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利用相关证券账户操纵“华平股份(300704，截至2020年9月30日，熊模昌持有该上市公司7.38%股份)”；
- 2) 交易“华平股份”期间增持数量达到“华平股份”已发行股份30%，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 3) 通过熊模昌控制的私募产品进行大宗交易虚假减持“华平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中国证监会依据其时适用的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三条，2014年修正《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等规定对熊模昌、吴国荣给予行政处罚，其中：

- 1) 对熊模昌、吴国荣操纵“华平股份”的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熊模昌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吴国荣处以180万元罚款；
- 2) 对熊模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荣增持数量达到“华平股份”已发行股份30%时，未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对熊模昌处以2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处以5万元罚款；
- 3) 对熊模昌虚假减持“华平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上，对熊模昌给予警告，合计处以205万元罚款，对吴国荣给予警告，合计处以185万元罚款。

【植德短评】

基于对资本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在立法方面，修订后的《证券法(2019)》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例如，对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法(2019)》第192条将罚款金额从“责令依法

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一步提升至“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执法方面，中国证监会曾在 2020 年 8 月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时表示⁸，中国证监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坚决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恶性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综合运用一案多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及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中来股份认购 2 亿元私募基金产品踩雷，拟通过诉讼、仲裁主张权益

【事件简述】

1 月 11 日，中来股份(300393.SZ)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先后分四笔进行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认购私募基金)共计 20,000 万元。认购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认购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等。

根据中来股份公告，其于 2020 年 4 月起即向相关基金管理人递交了将全部所持基金份额赎回的申请，但管理人最初以“公司赎回金额大，短期内集中抛售会导致市场波动，会造成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损失”为由，未执行赎回操作，且后续也仅向上市公司支付了部分基金赎回款项。

1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以微信方式向上市公司联络人发送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净值表。上市公司联络人此后查看了前述基金净值表，根据表格显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基金净值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均有急剧下降，经核查《基金资产估值表》，在整个投资运作期间，上市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重仓了济民制药(603222.SH)、奇信股份(002781.SZ)和荣科科技(300290.SZ)等股票，而该等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均存在幅度大小不等的下跌情况。根据中来股份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因对相关委托理财剩余未收回本金进行了全额损失确认，中来股份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1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71%-62.99%。

1 月 12 日，中来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暨公司提起仲裁、诉讼的公告》，称公司已委托律师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拟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差额补足义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以主张权益。

1 月 13 日，中来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先生做出承诺就本次私募基金事项诉讼和仲裁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进行差额补足。据了解，公司目前

⁸ 中国证监会官网：《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案件办理情况》，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aqfb/202008/t20200813_381556.html

已就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委托理财事项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了相应仲裁和诉讼，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私募基金委托理财事项相关的案件(7 个)均已由相关部门受理，累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33,399.85 万元。

【植德短评】

根据中来股份 2020 年 4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暨致歉公告》，上市公司在未详细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内部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即认购了相关私募基金合计 20,000 万元。后中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就上述情况，中来股份说明其已于 2020 年 4 月向相关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提出私募基金赎回申请。虽然中来股份已提出赎回，但如前所述，相关基金管理人并未按时向中来股份支付基金赎回款项，并最终可能因私募基金重仓的股票价格下跌给中来股份造成实际损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5.4 条规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我们理解，上市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在开展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的要求审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提前做好风险控制预案，以尽可能防范投资活动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 百度与吉利控股集团携手组建智能汽车公司

【事件简述】

1 月 11 日早间，百度、吉利控股集团双双发布公告，官宣合作组建智能汽车公司。百度官方公众号称，百度将“以整车制造商的身份进军汽车行业，吉利控股集团将成为新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吉利控股集团官方公众号亦称，将“与百度组建智能电动汽车公司，成为百度电动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根据双方公告内容，百度与吉利控股集团本次携手组建的智能汽车公司将面向乘用车市场，着眼于智能汽车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二者将在智能汽车制造相关领域展开紧密合作，百度将全面赋能汽车公司人工智能、Apollo 自动驾驶、小度车载、百度地图等核心技术，基于吉利最新研发的全球领先纯电动架构--浩瀚 SEA 智能进化体验架构，与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打造下一代智能汽车。

伴随上述“携手造车”的消息，百度(NASDAQ:BIDU)与吉利汽车(00175.HK)股价一度创造阶段性新高。吉利汽车于1月11日早间发布澄清公告称，与百度就生产智能电动车订定协议的并非吉利汽车，而是吉利控股集团，吉利控股集团持有吉利汽车40.94%股份为其主要股东，倘该建议交易落实，吉利汽车并不排除寻求与百度潜在合作机会之可能性。

【植德短评】

据悉，本次合作将成为吉利与百度的第二次“牵手”，早在2019百度AI开发者大会上，吉利控股集团与百度已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AI技术在汽车、出行领域应用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随着百度与吉利控股集团的智能汽车战略合作，未来或将引领更多互联网企业深入到汽车制造领域，该等举动将会加速推动汽车产业的智能化发展。

7. 控股股东涉短线交易，天齐锂业火速叫停159亿元定增

【事件简述】

1月16日，天齐锂业(002466.SZ)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312万股，发行价格35.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9.26亿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定增预案公告前，天齐锂业曾披露了一项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08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减持期间为自2020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后，天齐集团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实际累计减持公司8,86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

控股股东在减持完成6个月内参与定增，且定增价格(35.94元/股)相较于最新收盘价(59.76元/股)折价幅度接近40%，有市场观点质疑其为短线交易。

定增预案公告后，深交所随即向天齐锂业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减持后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否实质上构成短线交易，同时要求公司披露天齐集团财务状况、参与认购定增能力，以此说明是否存在忽悠式定增。

1月18日，天齐锂业宣布终止该定增预案，对于终止定增的原因，天齐锂业表示，鉴于控股股东前期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实施了股份减持计划，为避免任何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构成实质上的短线交易的风险，决定终止该方案。同日，天齐锂业再次收到关注函，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在短时间内披露定增预案又终止该事项是否审慎，同时要求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已逾期债务。

1月30日，天齐锂业公告了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对于短线交易问题，天齐锂业公告称，天齐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告日前6个月内已经实施的减持行为是为了帮助上市公司“纾困”，本次向天齐集团非公开发行

股份是整体化解天齐锂业债务危机的重要举措，且天齐集团减持均价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的增发价格。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控股股东最近 6 个月总体减持均价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的定增价格和公告时市场价格，并未赚取差价；经咨询财务顾问项目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履行相应的发行程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距离股票发行完成及办理股票登记并上市尚需较长时间，预计股票发行完成并登记上市日距控股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完成时间间隔将超过 6 个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天齐集团最近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已予以终止，上述控股股东减持后又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未实质上构成短线交易，未实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植德短评】

《证券法》对短线交易进行了规定⁹，但对于定增是否构成证券买入行为及如果通过定增认购发行股份构成证券买入行为，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还是以定增预案公布作为买入行为的完成时间节点并未明确规定。

根据深交所官网“投资者教育-热线问答”2014 年问答的相关信息，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属于证券买入行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减持股份后 6 个月内，又通过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取得股票，违反《证券法》短线交易规定¹⁰。此外，相关人员在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入，均以该人员买卖股份的实际成交日或股份过户到账日为准。通过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¹¹。

天齐锂业案例中，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进行了减持，即构成了“证券卖出”行为，而天齐锂业在控股股东减持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定增预案，定增对象为前述卖出行为的同一主体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若前述定增继续推进，该定增是否会在控股股东减持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风险。

经检索市场案例，宏达股份(600331.SH)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其中大股东宏达实业参与认购该次定增，但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了股份减持。由于前述股份减持距离前述预案公告的时间间隔在 6 个月内，宏达实业引来了短线交易的质疑。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了避免因宏达实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构成短线

⁹ 《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44 条明确规范完善了短线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¹⁰ http://investor.szse.cn/knowledge/company/other/t20141202_538732.html

¹¹ http://investor.szse.cn/knowledge/company/disclosure/t20141013_538574.html

交易的误解，宏达股份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大股东宏达实业放弃参与定增。

综上，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证券买入”行为，且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热线问答”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份是否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判断中，通过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理论上从公告定增方案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证券买入”行为，但在市场实践中，为避免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监管部门对于短线交易的监管可能更为严格，因此，若上市公司拟进行定增，认购对象为短线交易行为监管主体，且定增预案公告之前该认购对象存在减持行为的，从谨慎角度，我们建议，在减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之内，该等主体不参与认购公司定增股份(包括不公告定增方案)，或在该等主体减持行为满6个月后，上市公司再公告定增方案并由该等主体参与认购。

8. ST 远程原实控人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批捕

【事件简述】

2021年1月19日，ST远程(002692.SZ)披露了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年2月27日，ST远程就公司原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向无锡公安机关报案。近日，公司自无锡公安机关获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已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批准逮捕。

目前公开信息尚未披露夏建统具体的违法犯罪行为，但通过检索ST远程公告，其违法犯罪行为或许与以下案件相关，具体情况为：2017年12月29日，原告蔡远远同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远程、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夏建军、夏建统共同签订《借款合同》等，五被告共同向原告蔡远远实际借得人民币5,500万元，约定于2018年1月12日前归还。后因各被告逾期未归还本息，原告遂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12月5日，原告朱杭平与被告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T远程、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各被告在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可共同在最高借款额度7,000万元内向原告借款，各借款人对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原告按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5,000万元。原告出借款项后，因各被告并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足额支付利息，原告遂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蔡远远案和朱杭平案的《借款合同》签署时间均系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控制ST远程期间，且ST远程为《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之一，但相关借款及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我们理解，夏建统在上述两笔借款中可能存在违规操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进而被批准逮捕。

【植德短评】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董监高及上市公司或者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规定与细化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对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进行入罪化处理，该罪侵犯的主要是上市公司的财产性利益。

具体损害行为包括：(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六)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并且上述行为必须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

9. 2021 年第一只“妖股”，巨亏 1 亿却 10 连板涨停

【事件简述】

1 月 12 日晚，宜宾纸业(600793.SH)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9800 万元，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预计约为-1.69 亿元。宜宾纸业尽管发出业绩预亏公告，但还是创下 10 个连续涨停。

1 月 18 日晚，宜宾纸业公告称，公司股票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 134.59%，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1 月 19 日，宜宾纸业尾盘以第 10 个涨停板收盘，收盘价格为每股 21.26 元，较 10 个交易日之前的每股 8.20 元上涨了 2.6 倍，为 2021 年以来涨幅最高的个股之一。直到 2021 年 1 月 20 日，该股才停下涨停步伐，收于 19.7 元/股。

期间，宜宾纸业曾接连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实际控制人对股票异动的澄清、业绩预亏(扣非净利润为亏损约 1.69 亿元)以及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等公告。

【植德短评】

宜宾纸业对市场关注的事项做了较为全面的澄清，投资者对此也应理性决策，不能只看到公司的食品包装纸价格上涨，而忽略涨价实际是由原材料上涨所驱动。对于严重脱离价值的炒作，最后留给投资者的很可能是“一地鸡毛”。

同时，从过往天山生物等个股异常交易情况来看，监管层对此也采取了相应措施。2020 年 8 月 27 日，“天山生物”触发严重异常波动标准，深交所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停牌核查，并对该股交易持续重点监控。

对于严重背离基本面的连续上涨炒作，很有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并被进一步采取措施。

根据《上交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规定，上交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证券交易出现异常的，有权采取盘中临时停牌、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盘中暂停相关证券账户当日交易、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的；(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的；(三)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其他债券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30%(含)的；(四)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 80%(含)的；(五)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超过 30%(含)的；(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在沪市市场运行情况中表示，上交所将近期连续异常上涨股票纳入重点监控，对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及时实施自律监管。同时，针对 1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专项核查，向证监会上报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10. 苹果供应链巨头立讯精密遭美国“337 调查”，公司回应不影响公司经营

【事件简述】

2020 年 12 月 20 日，立讯精密(002475.SZ)发布公告称，安费诺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出申请，指控公司及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等各方在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电连接器与壳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该案进展发布公告称，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就本案签发的两份通知。其一为调查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No.337-TA-1241。其二为指定主审法官的通知。本次通知为 337 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将遵照 337 调查流程处理。

公司重申，本次 337 调查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同时做好应对方案，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据悉，此次 337 调查是由立讯精密竞争对手美国安费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

会提出的申请，指控立讯精密在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电连接器与壳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植德短评】

337 调查是指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对与进口相关的某些投诉进行调查，并作出裁决，这些投诉大多针对知识产权问题。一旦涉案企业被裁定违反了该条款，该委员会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进口令。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 1 月 26 日，国新办就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举行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黄利斌在会上对立讯精密遭美国 337 调查作出回应。黄利斌表示，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我们积极支持电子元器件和精密加工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坚决保护知识产权，同时也反对滥用权利，打压正常商业竞争的霸凌行为。针对近日美国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对我国立讯精密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申请，工信部对此高度关注。针对上述 337 调查申请，相关企业已发布公告，并开展积极的应对。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加强应对，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目前中美关系紧张的背景下，部分美国企业可能希望利用国家之间的博弈，通过法律程序实现商业目标，包括遏制竞争对手发展等。从过往案例来看，用法律手段打击竞争对手的行为在国际上非常普遍。但 337 调查的性质是调查而不是最终裁决，涉及企业应沉住气积极应对，采用法律方式保护自己合法的权益。

11. 大唐电信预计 2020 年净亏损超 12.5 亿元，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事件简述】

1 月 28 日，大唐电信(600198.SH)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2.5 亿元至 15 亿元，预计 2020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同日，大唐电信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指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中提到如公司 2020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受此消息影响，大唐电信股价连续两日跌停，市值蒸发近 14.29 亿元。

【植德短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各板块股票上市规则、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合称“退市新规”)，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退市制度及退市配套规则。在退市新规下，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也作出了相应调整。

沪深交易所依据四类强制退市指标体系设置了三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即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形见下表所示。

类别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财务类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类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因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1个月内仍未解决；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违法类	当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一)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

类别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12. 证监会年度工作会议召开，部署 2021 年七项重点工作

【事件简述】

1 月 28 日，2021 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总结 2020 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 2021 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点任务。会上，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资本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报告。

【植德短评】

会议提出，做好今年工作对于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证监会系统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会议部署了 2021 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七项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要点	具体内容
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	资本市场将合理确定资本市场重点支持的方向和领域，完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安排，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稳定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完善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体系； 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 ，切实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落地，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打牢基础	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原则，做好注册制试点总结评估和改进优化，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规则完善、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等工作，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统筹抓好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和退市改革方案 落地见效，严格退市监管，拓展重整、重组、主动退市等多元退出渠道。进一步 深化新三板改革 。突出放管结合，深化简政放权。稳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同时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在复杂环境下努力保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势头	2021 年，证监会系统贯彻“不干预”的理念，完善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一方面，以更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加大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与服务创新力度，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尽快落地，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 另一方面，加强宏观形势的跟踪研判，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严密监控资金杠杆水平，动态完善应对政策，严防跨市场跨领域跨境的交叉性、输入性风险，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零容忍”严打违法违规，持续优化市场生态	进一步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建立 跨部委协调工作小组 ，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追究一抓到底；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刑法修

重点工作要点	具体内容
	正案(十一), 配合修订 <u>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刑事立案追诉标准</u> , 出台欺诈发行股票责令回购等配套制度; 推动 <u>期货法立法</u> , 加快推进行政和解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法规制定; 依法从严加强对 <u>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u> , 优化市场生态。
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	要坚持标本兼治, 消化存量和遏制增量并举, 排好优先序、打好主动仗; 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 加大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治供给, 优化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 加强统一执法, 严肃查处“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快推进“伪私募”等相关风险的分批处置, 严格落实私募基金底线性要求, 建立部际联动、央地协作的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加快推动出台私募条例; 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 巩固深化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成效。会同有关部门将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 消除监管真空。
加快推进科技和监管深度融合	证监会将聚焦“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的愿景, 全面提升监管科技和行业金融科技发展水平; 突出问题导向、应用导向和结果导向, 夯实数据治理基础, 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强化科技对监管的有效支撑; 加强证券期货行业科技发展的统筹规划, 大力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在行业的推广应用, 提升行业科技安全管理水平。
健全权力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	要强化政治建设, 着力打造模范政治机关。坚持好干部标准, 坚持严管厚爱, 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巩固深化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将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 健全重要权力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 加强对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 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 进一步强化监管和内部治理,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 业务专题——2020 年度 A 股借壳上市概述

(一) 2020 年 A 股借壳上市情况概述

1. 2020 年度 A 股借壳上市整体情况

随着近两年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A 股 IPO 数量的井喷式爆发，与之相反的是，A 股借壳上市交易的热度在不断降低。

从交易数量来看，经我们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度首次进行信息披露的 A 股借壳上市案例¹²共 8 起。前述 8 起借壳上市案例分别为：

序号	案例名称
1	宇通重工借壳 ST 宏盛(600817.SH)
2	返利网借壳 ST 昌九(600228.SH)
3	金云科技借壳爱司凯(300521.SZ)
4	润泽科技借壳普丽盛(300442.SZ)
5	岷山环能借壳冀凯股份(002691.SZ)
6	博克森借壳 ST 椰岛(600238.SH)
7	宏济堂、科源制药借壳 ST 亚星(600319.SH)
8	万丰科技借壳*ST 经开(600215.SH)

在前述 8 个案例中，1 例交易在 2020 年度完成，即宇通重工借壳 ST 宏盛；1 例交易在获得有条件通过后中止¹³，即返利网借壳 ST 昌九；2 例交易尚在进行中，即创业板注册制后首单借壳上市：金云科技借壳爱司凯、润泽科技借壳普丽盛；4 例交易已终止，即岷山环能借壳冀凯股份、博克森借壳 ST 椰岛、宏济堂及科源制药借壳 ST 亚星、万丰科技借壳*ST 经开。

从交易金额来看，除未披露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案例外，在前述 8 个案例中，拟置入标的资产的平均交易金额为 27.61 亿元。其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最高的案例为“返利网借壳 ST 昌九”，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37 亿元，远低于 2019 年度交易金额达 356.5 亿元的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 A 股借壳上市的交易总体金额及交易金额平均值均大幅下降。

从交易结构来看，受本年度借壳上市交易金额较小的影响，本年度借壳上市的交易结构均较为常规，主要以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同时或在此后置出标的资产

¹²为便于分析，对于 2020 年度之前已首次公告借壳方案，但交易在 2020 年度继续进行/实施完毕/终止的案例未纳入本部分统计范围内。

¹³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事项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为主，并未出现比较具有创新性的借壳上市交易结构。

2. A 股借壳上市交易的市场变化简析

2020 年度的借壳上市交易市场可以用“不温不火”来形容，曾经的并购热被近两年的上市热所替代。

我们理解，A 股 IPO 注册制的推行是导致借壳上市交易热度下降的最主要原因之一。随着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及注册制审核的不断成熟，优质的标的公司通过 IPO 的方式进入 A 股资本市场的难度大幅降低，相较于曲线救国的借壳上市方式(涉及各方利益平衡、会摊薄原有股东权益、借壳方实际控制人还需要进行业绩承诺)，优质的标的公司无疑更倾向于采用直接 IPO 的方式。

此外，A 股 IPO 注册制的推行除导致借壳上市交易数量下降外，也使得 A 股壳资源的价值不断下降。供求关系是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上市公司总量达到 4,140 家。2020 年共计新增 396 家上市公司，其中科创板新增 145 家、中小板新增 54 家、创业板新增 107 家、主板新增 90 家。随着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加，A 股上市公司的市值分布将逐渐从目前的橄榄型分布转为类似于港股市场的金字塔型分布结构，即低市值、小市值的上市公司数量将不断增多，壳资源的价值将不断降低。

我们预计未来几年内，借壳上市交易数量仍然会保持在低位，但不会消失，我们会继续关注 A 股借壳上市交易的动态，并不时与各位分享。

为了便于各位更直观和深入了解 2020 年度 8 起借壳上市交易的情况，我们对该等案例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具体如下：

(二) 2020 年借壳上市案例研究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一：宇通重工借壳 ST 宏盛(已完成)					
<p>(1) 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18 年 12 月，西藏德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ST 宏盛控制权，ST 宏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p> <p>(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上市公司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p> <p>(3)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p> <p>(4) 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剥离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将其持有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转让于独立于本次交易各方的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p>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2.00 亿元；</p> <p>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0.80 亿元。</p>	<p>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92 万元、-26.60 万元、627.59 万元和 165.83 万元，盈利能力偏弱。</p>	<p>标的资产宇通重工的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装备业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1.82 万元、13,289.62 万元和 29,993.66 万元。</p>	<p>1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1 月 21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2 月 10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5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6 月 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p> <p>6 月 11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6 月 30 日，证监会受理。</p> <p>7 月 28 日，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p> <p>8 月 14 日，资产出售过户完成。</p> <p>9 月 24 日，获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p> <p>11 月 3 日，置入资产过户完成。</p> <p>12 月 11 日，完成募集配套融资 3 亿元的股本增发。</p>	<p>1. 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p> <p>2. 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关联公司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p> <p>3. 标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4. 置入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5.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p>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二：返利网借壳 ST 昌九(获有条件通过后中止)					
<p>(1) 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置换给 14 名交易对方。</p> <p>(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及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向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p> <p>(3)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 亿元</p>	<p>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0.71 万元；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35.37 亿元。</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酰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 <p>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13.07 万元、801.41 万元、-369.43 万元。</p>	<p>中彦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移动端“返利网”APP 及其网站，主要提供电商导购服务、广告展示服务和商家会员服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086.23 万元、14,660.60 万元、15,102.70 万元。</p>	<p>3 月 5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3 月 19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3 月 25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5 月 20 日，重新聘请本次重组会计师事务所。</p> <p>5 月 20 日，收到交易所关于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p> <p>9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9 月 18 日，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p> <p>10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10 月 28 日，证监会受理。</p> <p>11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p> <p>12 月 24 日，获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p> <p>2021 年 1 月 15 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申请中止本次重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违反 2017 年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签署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同美集团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昌九生化的控制权。” 2.标的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3.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 4.标的公司劳动人事的合法合规性。 5.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及逐年上升，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6.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下降的具体因素、程度等，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7.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可持续经营能力。 8.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模仿性、可替代性。 9.标的公司毛利率上升，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差异原因。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三：金云科技借壳爱司凯(进行中)					
<p>(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在扣除部分现金后将其依法持有的剩余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先由交易对方指定的主体承接，并最终由爱数特指定的主体承接。</p> <p>(2) 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向德同(上海)转让 8.52% 爱司凯股票。</p> <p>(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p> <p>(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p>	<p>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46 亿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46 亿元。</p>	<p>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p> <p>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68.03 万元、2,544.33 万元、576.78 万元。</p>	<p>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p> <p>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23.67 万元、3,120.97 万元、7,170.07 万元。</p>	<p>5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5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5 月 20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5 月 20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5 月 26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6 月 3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10 月 9 日，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p> <p>10 月 23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11 月 11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12 月 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p> <p>1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问询函。</p>	<p>1. 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金云科技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p> <p>2. 部分交易对方注册地在香港，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外资准入的批准或备案。</p> <p>3. 标的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计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p> <p>4. 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p> <p>5. 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资源的来源及是否存在对中兴通信集团的重大依赖。</p>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四：润泽科技借壳普丽盛(进行中)					
<p>(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京津冀润泽指定的第三方承接。</p> <p>(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润泽科技 100% 股份。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京津冀润泽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p> <p>(3)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p>	<p>审计、评估尚未完成</p>	<p>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 <p>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75.46 万元、-24,139.60 万元、1,340.56 万元和-6,188.09 万元。</p>	<p>标的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互联网现代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综合服务提供商。</p> <p>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标的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 -16,826.85 万元、-7,628.84 万元、19,057.55 万元、28,034.94 万元。</p>	<p>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1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11 月 12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11 月 20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1. 标的公司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周超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3.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p>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五：岷山环能借壳冀凯股份(终止)					
<p>(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其依法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岷山环能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为交易对方。</p> <p>(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p> <p>(3)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p>	<p>审计、评估尚未完成</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业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p> <p>2017年至2020年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27.74万元、1,506.69万元、1,556.62万元、-243.76万元。</p>	<p>标的公司是一家集城市矿山开发、危废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色及稀贵金属清洁生产、高新材料和智慧能源为一体的循环生态企业。</p> <p>2017年至2020年6月，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8亿元、0.92亿元、0.94亿元、0.19亿元。</p>	<p>7月13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7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7月24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8月21日，终止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的披露，上市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使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不确定性和或有风险无法确定并判断，故终止本次重组。</p>	<p>无</p>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六：博克森借壳 ST 椰岛(终止)					
<p>(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 6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博克森股权。</p> <p>(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p> <p>(3) 重大资产置换 重组预案未包含资产置出方案。</p>	<p>审计、评估尚未完成</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p> <p>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615.42 万元、-4,051.33 万元、-26,766.23 万元和 -2,576.44 万元</p>	<p>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科技技术应用为前驱的体育文化主题 IP 及融媒体传播平台综合服务管理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融媒体平台整合管理与运营。</p> <p>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7.83 万元、7,759.17 万元和 27,253.81 万元。</p>	<p>6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6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6 月 24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7 月 9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7 月 22 日，终止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的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整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达成一致意见，故终止本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对手所持标的股权的权属是否清晰。 2.交易对手股份锁定的安排。 3.标的公司存在借款逾期未还事项、对外投资股权被司法冻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相关条件。 4.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内实现较大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6.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7.披露标的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部 IP 资源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完整、有效期限、未来是否有新增 IP 资源规划、是否需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等情形。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七：宏济堂、科源制药借壳 ST 亚星(终止)					
<p>(1) 重大资产置换</p> <p>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力诺投资持有的宏济堂 48.99% 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力诺投资指定的主体。</p> <p>(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宏济堂 100% 股权和科源制药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购买。</p> <p>(3) 募集配套资金</p> <p>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p>	<p>审计、评估尚未完成</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氯化聚乙烯(CPE)、烧碱、ADC 发泡剂、水合肼等化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p> <p>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14.93 万元、297.01 万元、1,944.28 万元。</p>	<p>宏济堂主要从事麝香酮、中成药、蒙脱石原料药和阿胶等中药、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宏济堂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10.54 万元、4,635.43 万元、8,386.15 万元。</p> <p>科源制药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成品药及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科源制药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47.93 万元、4,199.62 万元、4,874.70 万元。</p>	<p>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1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1 月 14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1 月 20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6 月 23 日，终止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的披露，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故终止本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 3. 标的资产财务真实性和合理性。 4. 标的资产违法违规情况。 5. 标的资产经营独立性。 6. 标的资产重大经营风险。 7. 交易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

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进程	监管机构主要问询事项
案例八：万丰科技借壳*ST 经开(终止)					
<p>(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p> <p>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万丰科技 100.00% 股份。</p>	<p>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p>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开发业务。</p> <p>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71.67 万元、903.19 万元、9,770.97 万元、6,705.78 万元。</p>	<p>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p> <p>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707.84 万元、31,401.98 万元、10,109.37 万元。</p>	<p>1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p> <p>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p> <p>1 月 15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p> <p>1 月 23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p> <p>3 月 12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p> <p>4 月 30 日，德勤华永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 月 20 日，终止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的披露，因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受疫情影响，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故终止本次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 3. 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4. 标的公司的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标的公司有无维持研发团队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对关键技术人才具有重大依赖。 7. 标的公司两大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两项业务板块均拟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8. 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尚需获得核准或同意，其履行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

(三) A 股各板块借壳上市条件对比

具体指标要求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中小板
界定借壳上市的指标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p>		
对借壳方要求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第十条：“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之一般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之一般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具体指标要求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中小板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标的资产尚未盈利的：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尚未盈利的，在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和第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该部分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标的资产涉及红筹企业的： “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
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三条：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具体指标要求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中小板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纂合伙人



舒知堂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134 8868 1988

邮箱：zhitang.shu@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9 1770 2524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徐新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2095 8683

邮箱：xin.xu@meritsandtree.com



周皓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跨境交易

电话：134 0119 7725

邮箱：hao.zhou@meritsandtree.com



罗寒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1172 359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总编辑：舒知堂 姜涛 徐新 周皓 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郑晨晖

本期执行编辑：赵奕翔 解冰 张宇嵩 韩月 杨欣 杨婉君 袁华 田梦楚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